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15号

浙江自贸区聚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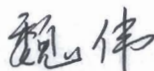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3)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1月10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067)。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16号

东航(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4)号],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3月11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465)。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17号

华灏(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5)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3月14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497)。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18号

浙江自贸区蓝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8)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4月10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759)。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韦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19号

瑞麟(浙江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9)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4月15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0812)。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20号

浙江创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12)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5月9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079)。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 七号

魏心伟

证号: 1100612016110623

证号: 110061201611063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21号

浙江自贸区华工石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13)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5月21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181)。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中扬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22号

明港(浙江自贸区)石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14)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5月23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199)。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23号

浙江自贸区大易化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15)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6月4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319)。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叶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舟)应管复查(2021)24号

浙江自贸区骏龙贸易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舟)应管责改(2021)(16)号]并公告送达,现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6月4日,你单位在对我局作出“六个月内取得并向我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后,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无仓储)(舟应急危经字[2019]001317)。经责令限期整改后,至今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书,未通过本次整改复查。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1 叶均
魏伟

证号:1100612016110623

证号:1100612016110630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